证券代码: 000551 证券简称: 创元科技 公告编号: 1s2022-A03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声明:

-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顾秦华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 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 称"公司")独立董事顾秦华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 于 2022 年 02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 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公告所述内容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公告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 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顾秦华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 托,就本公司拟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 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公告。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 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 网站上公告,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 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公告的履行不违反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创元科技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0551

公司法定代表人: 沈伟民

公司董事会秘书: 周微微

公司联系地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桐路 37 号

公司邮政编码: 215021

公司电话: 0512-68241551

公司传真: 0512-68245551

公司互联网网址: www. 000551. cn

公司电子信箱: dmc@cyk j000551. 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以下议 案的委托投票权:

-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01 月 2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1s2022-A05)。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顾秦华,其基本情况如下: 第2页共7页

顾秦华,男,1963年4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一级律师。现任创元科技独立董事、江苏震宇震律师事务所主任、江苏省律师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江苏省侨界法律顾问委员会委员、吴江市党员关爱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理事长、苏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

-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 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 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本次征集表决权涉及 的提案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2021年11月05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预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预案》均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22 年 02 月 0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二)征集时间: 自 2022 年 02 月 08 日至 2022 年 02 月 09 日(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 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 其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 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 2、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 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股本逐 页签字;
-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 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 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 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 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 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桐路 37 号

收件人: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 0512-68241551

传真: 0512-68245551

邮政编码: 21502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 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 征集人。

-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 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 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 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 权委托自动失效;
-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 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 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 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征集人将视委托股东对征集 事项的投票指示为"弃权"。

特此公告。

征集人: 顾秦华 2022年01月22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全文、《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顾秦华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 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在议案选项中,根据委托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的 选项栏内划"√";同意、反对或弃权仅能选其中一项,多选视为无效委托。

- 2、若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意见,则视为被委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
- 3、本授权委托书可网上下载、复印有效;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
- 4、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 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